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的
验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VU4JMYUM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1-2
二、验证报告附件	
1. 验证事项说明	3-4



验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发行 5,256,212 股股份和 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00 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8,8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81,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过程中，贵公司应支付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21,031,800.00 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90,479.25 元，实际不含税发行费用 19,841,320.75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679.25 元。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收情况，不应将其视为对贵公司验证报告日后资产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验证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 三月一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总股本为 625,414,024.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414,024.00 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二、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发行 5,256,212 股股份、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配套资金款 1,181,20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81,20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上述款项汇入贵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3201568322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于都县支行	1510206529000259183	6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44082601040014165	81,200,000.00
合计	--	1,181,200,000.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含税）	公司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实际不含税发行费
承销费	18,800,000.00	1,064,150.94	17,735,849.06
律师费	900,000.00	50,943.40	849,056.60
验资费	31,800.00	1,800.00	30,000.00
证券登记费	60,000.00	3,396.23	56,603.77
信息披露费	1,240,000.00	70,188.68	1,169,811.32
合计	21,031,800.00	1,190,479.25	19,841,320.75

本次发行过程中，贵公司应支付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21,031,800.00 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90,479.25 元，实际不含税发行费用 19,841,320.75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679.25 元。

	姓 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4 19700219000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国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780403003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平(11000015032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1100001503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畅长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类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